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【可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專業績分認證 12 小時】

一、課程名稱	ETTC 急診外傷訓練研習班		
二、主(協)辦單位	主辦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 協辦：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	
三、對象	歡迎醫護人員、學生及第一線急難救助人員踴躍參加		
四、上課日期時間	2020/10/17-10/18(週六日 08:00~18:00)；其他班次將陸續開班。		
五、上課地點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旭光樓教室上課(實際上課地點將另行通知)(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)		
六、上課人數	60 名。若人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取消或延期舉行，並在網站公告及通知學員。若因主辦單位延期而無法參加課程者憑收據全額退費。		
七、上課費用 2,600 元整(含學費、中文證書費、講義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績分認證) 12 小時	學費	2,400 元	課程經台灣急診醫學會核備，學員「全程參與並通過測試」後發給「有效期限三年」的訓練證書。
	中文證書費	200 元 (未通過考試者退費 200 元)	
八、報名及繳費方式	(一) 親洽報名：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(信心樓 1 樓)，繳交學費、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本。 (二) 郵寄報名：將郵局匯票，【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(臺請寫繁體)】，連同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本寄至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(註明姓名、報名班別)。 (三) 本校師生報名課程補助證書費 100 元整。(請附職員證或學生證) 上述報名以本校收到繳交費用為先後順序。 承辦人：吳小姐 專線：06-2112320 電子郵件：anitawu@mail.ntin.edu.tw		
九、附則	1. 退費辦法：參訓學員已繳費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(或轉班)者，訓練單位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九十；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；若已逾全期訓練課程三分之一未到課者，則不予退費。人數不足開班，全額退費；若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(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。 2. 課程經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核備，學員全程參與並通過測試後發給有效期限三年的訓練證書。 3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 4. 若本場次未通過考試的學員，下場次可免費補考一次，但須完成未通過的課程。 5. 天然災害(如颱風天)是否停課，以台南市政府宣布為依據。 6. 報名後若有事情無法參加，可享有一次轉梯次的機會，轉梯次原則是轉至下一梯次，若下梯次已額滿僅能轉至未額滿的梯次，如不轉梯次或已轉過梯次，則必須依規定辦理退費。 7. 午餐自理。 8. 請尊重著作權法，若需於課程中同時錄音或錄影以供課後複習，請事先告知該班授課之教師，並取得教師之同意才可錄音或錄影。 9. 本校恕不開放停車場，汽機車請停校外，建議亦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，謝謝您！

急診外傷訓練(ETTC)課程表

(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)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主持人：

時間：109年10月17、1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時數：16小時

地點：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

講師：見課程表

助教：2人

學員人數：60名

課程分組：四組(A、B、C、D)

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					
第一天	課程			指導員	組別
08:00~08:50	外傷之初級及次級評估及處置(含外傷轉診原則)				全體學員
08:50~09:40	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				全體學員
09:40~10:30	胸部及腹部外傷概論				全體學員
10:30~10:50	Coffee Break				
10:50~11:40	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、 骨骼肌肉外傷概論				全體學員
11:40~12:30	特殊情況外傷概論(兒童、孕婦、 老人、燒灼傷、凍傷)				全體學員
12:30~13:30	Lunch				
情境教學(13:30~17:00)					
時間	外傷綜合 演練(I)	脊椎外傷 (含搬運技術)	外傷基本及 重要急救技術	外傷休克及 呼吸道處置	
13:30~14:20	A	B	C	D	
14:20~15:10	D	A	B	C	
15:10~15:20	Coffee Break				
15:20~16:10	C	D	A	B	
16:10~17:00	B	C	D	A	

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				
第二天	課程		指導員	組別
08:00~08:50	災難應變與外傷體系			全體學員
情境教學(08:50~12:20)				
	外傷綜合 演練(II)	特殊災害介紹	外傷綜合 演練(III)	肢體外傷處置與 固定(骨骼肌肉外傷)
08:50~09:40	A	B	C	D
09:40~10:30	D	A	B	C
10:30~10:40	Coffee Break			
10:40~11:30	C	D	A	B
11:30~12:20	B	C	D	A
12:20~13:20	Lunch			
13:20~17:40	筆試	全體講師		全體學員
	情境測驗			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9 年 ETTC 創傷急診訓練研習班報名表 (3)

上課日期:109/10/17-10/18

已繳費 金額 (\$) 身分證影本 報名日期: _____

姓 名	中文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身分證字號					
住 址				消息 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(工)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夾報		
e- mail				聯絡電話(H)			
				聯絡電話(O)			
所屬 單位				手 機			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本校職員證或學生證(正面)	本校學生證(反面)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二〇 稅務行政(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、交通費等所需)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、C〇〇二、C〇〇三、C〇三一、C〇五一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06-2112751。
- 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推廣教育訓練報名等相關費用服務。
- 六、 台端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推廣教育訓練班別報名所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茲閱讀以上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您的資訊。

同意人：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